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我們業務之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之關係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	49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並監督業務及營運	王女士之配偶
謝志坤先生	49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	47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監控職能	趙先生之配偶
香偉強先生	3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職能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鴻揮先生	5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楊光偉先生	4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譚家熙先生	4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余德智先生	3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4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席。彼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趙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並監督業務及營運。

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倫敦大學帝國學院之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更獲牛津大學基布爾學院頒授社會研究特別文憑。

趙先生於物流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專長於提供國際貨物轉運服務。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為寶信旅運有限公司(前稱寶信旅行社有限公司)之經理，且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寶信旅運有限公司(前稱寶信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趙先生出任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之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趙先生曾擔任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董事。

謝志坤先生，49歲，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謝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謝先生畢業後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一間速遞服務公司，且彼於二零零三年離開該公司，時任空運出口業務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負責領導銷售及營運團隊並為該團隊制定策略、在拓展現有商機和市場之同時探尋新商機和市場以及在華南地區開設分公司。自彼於二零零九年出任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一直負責帶領管理團隊達成公司目的及目標、設定銷售目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董事，就銷售、業務發展及營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就達致銷售及業務目標對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47歲，為我們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監控職能。

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

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亦曾擔任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董事。

王女士於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今，王女士為TBWA Asia Pacific之區域風險總監。王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在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擔任信貸及收款部區域經理及項目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美國安全顧問及認證公司，於46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彼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九月曾任 Morgan & Banks (現稱為翰德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之亞洲區集團信貸總監、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德高貝登有限公司之信貸總監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為怡高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信貸控制主任。

香偉強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職能。

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香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

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以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香先生共同創立了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成為該公司之審計合夥人之一。彼為不同行業之公司提供有關會計事宜之顧問及諮詢服務。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高級審計經理。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離任，時任高級審計經理，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審計工作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鴻揮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吳先生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政治與行政法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吳先生進一步取得西安大略大學理察艾菲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吳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之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名稱	服務期間	職位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823)	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	助理總經理
香港警務處	一九九六年三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高級督察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吳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FS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721)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光偉先生，4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康考迪亞大學，主修會計學。

楊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22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成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彼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共工作約五年，主要負責為上市及私人公司進行外部財務審計。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坪山茶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任職主席助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曾為環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主要負責為香港及中國公司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外部財務審計。彼現為泓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主要負責為香港及中國公司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外部財務審計。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8420)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智城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計算機)文學士學位。

譚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彼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73)之全資附屬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及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譚先生先前透過其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經驗累積了深厚的企業融資及會計經驗。

余德智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語文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同一所大學之會計深造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之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名稱	服務期間	職位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今	總監
TLP Group Ltd	二零一八年八月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	審計及諮詢服務部主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	高級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	經理 高級會計師 會計師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及本文件另有披露(如有)外，各董事均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有關董事以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李震鋒先生	38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公司秘書	整體公司秘書事宜

李震鋒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頒授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為APEC Business Consultancy Limited之董事。李先生一直以來向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企業服務，並於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之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李震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之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之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之合規顧問，其將可就適當履行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查閱所有有關本公司之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於以下情況適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如需要)向其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iii) 當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之方式使用[編纂]之[編纂]，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v) 當聯交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1 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之年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當日(即本公司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年度報告)，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除其他事項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程序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德智先生、譚家熙先生及楊光偉先生。余德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34 條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 B.1.2 段。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及余德智先生。譚家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 A.5.2 段。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鴻揮先生、譚家熙先生及余德智先生。吳鴻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財務報告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財務報告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財務報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會計政策之應用。財務報告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德智先生、譚家熙先生及楊光偉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香偉強先生。楊光偉先生為財務報告委員會主席。

遵守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實行有效問責制度之重要性。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2.1段除外，其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趙先生兼任。我們認為，趙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再者，考慮到趙先生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發展，我們認為趙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將有所裨益。我們認為，由於董事會由七名其他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故在現行安排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我們認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行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而偏離守則第A.2.1段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董事將於各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守則之情況。全體董事已出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持續責任及職責之培訓，並完全了解有關責任及職責，相關培訓將於[編纂]後不時向董事提供，使董事知悉GEM上市規則之變動(如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高水平成員多元化之目標及所採取之方針。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良多，為此我們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且支持我們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點。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之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標準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考量候選人。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持有社會研究、文學、工商管理以及會計及金融等不同學科文憑或學位。彼等亦擁有均衡之專業經驗與行業背景，包括物流、信貸控制、風險管理、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之經驗與行業背景。

董事會現行成員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獲委任。我們亦已在本公司所有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採取行動促進性別多元化，而未來亦會繼續如此行事。特別是，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會現有成員為女性。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向女性職員之職業發展及培訓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旨在培育彼等晉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我們將繼續參考整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用人唯才為委任原則。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遵守守則下規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相關守則。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繼續行之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所需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予董事之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1,8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除該等董事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予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2,1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或應收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或應收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之其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8 及 9。

員工福利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而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前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遵守中國適用法定規定及為我們之僱員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獲選定類別之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